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住所地：秦淮区岗虹苑 17 幢 55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29)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通过专业化支持，提升横溪街道 4 个试点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效率与可持续性，形成可复制的社区治理创新模式。

具体内容：

1. 为横溪街道慈善基金试点社区提供资金使用支持与督导；

2. 为社区策划落地不少于 3 个社区慈善基金特色案例，覆盖“困难群体帮扶”“社区文化”“资源联动”三类方向，每个案例服务直接受益者不少于 100 人；

3. 发表区级及以上慈善基金相关报道不少于 3 篇，扩大社会影响力；

4. 社区慈善基金运营培训不少于 3 次，包括“资金合规管理”“项目设计逻辑框

架”“优秀案例分享”。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8.98 万元，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

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

账 户：0145260000001535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29

项目名称：“溪善同行”横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赋能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街道五福巷 16 号			
	户名：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开户账号：0145260000001535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			
	登记机关：秦淮区民政局			
	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登记证号：523201043415374718			
	业务范围：开展社区服务			
	机构愿景与使命：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史芸	项目社工	562144847 @qq. com	13655188600
执行 过的 同类 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新星小“保”蓓， 强国好少年	2024 年 6 月 6 日， 服务期一年	江宁区湖熟街 道办事处	5
	一起上场家庭 运动伙伴支持 计划	2024 年 10 月， 服务期 10 个月	浙江省蔡崇信 公益基金会	10



	童心成长-夫子庙街道困境儿童支持计划	2024 年 8 月， 服务期 6 个月	夫子庙街道小西湖社区	9
	童行社区-小西湖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服务期 1 年	夫子庙街道小西湖社区	3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29			
项目名称	“溪善同行”横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赋能项目			
招标需求	总目标：通过专业化支持，提升横溪街道 4 个试点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效率与可持续性，形成可复制的社区治理创新模式。 具体内容： - 为横溪街道慈善基金试点社区提供资金使用支持与督导； - 为社区策划落地不少于 3 个社区慈善基金特色案例，覆盖“困难群体帮扶”“社区文化”“资源联动”三类方向，每个案例服务直接受益者不少于 100 人； - 发表区级及以上慈善基金相关报道不少于 3 篇，扩大社会影响力； - 社区慈善基金运营培训不少于 3 次，包括“资金合规管理”“项目设计逻辑框架”“优秀案例分享”。			
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 2024 年，在区民政指导下，横溪街道共成立 3 个社区慈善基金试点并完成首批慈善基金筹款，社区反馈基金使用效率低、方向模糊。2025 年，即将新增试点 3-4 个社区。社区慈善基金的成立，社区已完成筹			

	款以及相关基础性的工作，但对于社区慈善的更加有效的使用方面尚不足：一方面专业性不足：缺乏资金规划、项目设计、成效评估等环节的专业指导；另一方面，可持续性缺失：未形成“资金使用—资源吸引—持续造血”的良性循环；同时发现项目同质化严重：70%资金用于节日慰问，缺乏可持续性、创新性设计。基于此，本项目以“专业化支持+本土化创新”为核心，通过慈善基金成立辅导、资金管理督导、标杆案例打造、品牌传播赋能，推动社区慈善基金从“输血式救助”向“造血式治理”转型。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横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试点社区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300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运用地区发展模式，通过社区慈善基金来扩大居民参与，以社区自主能力来实现资源配置与整合，解决社区现有的、共性的“急难愁盼”。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慈善基金成立与标准化建设导	1、社区慈善基金成立。 2、支持社区慈善基金筹款。 3、建立横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建立“三张清单”，分别为社区资源清单、社区需求清单以及项目清单。 4、梳理产出《横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成立流程及相关操作手册》	2025 年 6 月-8 月	4
标杆案例打造	1、社区走访调研。 2、特色项目打造支持。 3、预计 3 个案例成果总结梳理。	2025 年 6 月-10 月	3

赋能向善——慈善基金赋能	1、需求了解。 2、培训策划与执行。基于需求，设计社区慈善基金运营赋能培训计划，并开展不少于3场的培训	2025年8月 -11月	3
影响力推广	通过区级公益平台“益动江宁”公众号、横溪街道微信公众平台“微横溪”，以及市区级相关媒体报道平台，对横溪街道社区慈善基金相关工作进行推广传播，项目周期内发布不少于3篇区级以上报道。	2025年6月 -11月	3
总服务场次	16		
项目特色	一、创新性 （一）模式创新：突破传统慈善基金“输血式救助”模式，以“专业化支持+本土化创新”双轮驱动，通过建立资金规划、项目设计、成效评估全流程指导体系，推动基金向“造血式治理”转型。引入资源联动机制，探索“资金使用-资源整合-持续增值”的闭环运作，增强内生动力。 （二）服务创新：打造“三维案例矩阵”，在困难帮扶、社区文化、资源联动三大方向打造差异化案例，破解70%资金用于节日慰问的同质化困境。如联动本地非遗资源开发文化保育项目，既保留传统又创造经济价值。 （三）工具创新：开发“1+3”赋能工具包（1套标准化操作指南+资金管理、项目设计、传播推广3类工具），实现资金流向透明化、项目成效可视化。 二、示范性 （一）结构化支持体系：构建“筹备辅导-过程督导-品牌塑造”三级支持网络，形成“区级指导+街道统筹+社区落地”的协同机制，为基层慈		

	善基金运作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 （二）可验证方法论：通过打造覆盖不同社区类型的标杆案例，形成可量化的评估指标（如服务覆盖率、资源撬动比），建立可观测的转型路径。 （三）复合价值输出：融合社会治理（困难帮扶）、文化传承（社区文化）、经济赋能（资源开发）三重价值，实现慈善基金从单一救济向多维治理的跨越。 三、可推广性 （一）模块化设计：将服务内容拆解为标准化培训课程（资金管理、项目设计等）、案例模板库、传播工具包等独立模块，适配不同社区基础条件。 （二）阶梯式复制路径：建立"试点培育-街道推广-区域辐射"三级扩散机制，通过3次专题培训培养在地骨干，配套操作手册降低复制门槛。 （三）政社协同机制：形成政府指导（民政部门）、专业支持（第三方机构）、社区主体（居民自治）的"铁三角"合作范式，通过3篇区级报道，吸引4个周边街道考察对接，具备区域推广基础。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一）社区干部忙于行政事务，对项目执行消极应付；居民参与意愿弱，动员困难。 解决方案：设立“基金效能提升奖”，对执行效率前两名的社区给予活动经费奖励（从应急资金支出），用于社区自选小微项目；与上级领导多汇报，以传达项目推进效率及价值，为社区争取更多资源，以激励社区更积极地推进此项工作。 （二）特色案例推进困难 资源不足导致案例缩水；居民对创新模式接受度低；执行中出现实施难度大。

解决方案：提供资源包+技术外援支持。预制《特色案例执行锦囊》：包含话术模板（如如何说服企业参与）、风险预案（如突发舆情回应指南）、物料清单（附供应商比价表）；为每个案例配备1名“技术外援”（如高校社工系教师），提供每月4小时免费咨询，重点解决专业难题；在选择创新案例时，评估其可行性和效益最大花的服务设计，以减少执行难度。 （三）利益相关方多元，沟通效率低 项目利益相关方多，涉及区、街、社三级，包括3-4个社区及相关社会组织与居民，沟通效率低。 为了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工作来保障项目的高效运作：1、建立专项工作群。将项目负责人、督导、社区慈善基金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街道相关负责人共同建群，及时沟通项目进展和相关工作事项，以保证信息的同步，降低沟通成本。2、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基于项目目标与推进计划，工作团队每个月进行项目工作例会，相互沟通项目相关进展、成效以及困难点，以及时解决项目困难，推动项目成效。3、定期汇报。定期向街道相关领导、区级相关工作领导以及区级创投监管方汇报项目情况，以得到更多的支持与指导，促进项目成效的提升。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8.98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8.98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社区慈善基金调研	1	专职人员补贴(1人*1天*15次)	15	400	6000
	2	专职人员补贴(1人*1天*15次)	15	350	5250
	3	志愿者补贴(2人*1天*20次)	40	80	3200
	4	物资与材料费(4个社区)	4	200	800
	5	交通补贴(20次)	20	100	2000
	6	专家费(2人*2课时*1次)	4	400	1600
	7	误餐费(15人)	15	40	600
	8	交通费(3人*2次)	6	100	600
社区特色项目讨论会	9	专职人员补贴(1人*2天*4次)	8	400	3200
	10	专职人员补贴(1人*1天*4次)	8	350	2800
	11	交通补贴(4次)	4	100	400
	12	误餐费(4次*5人)	20	40	800
	13	专家费(1人*2课时*8次)	16	400	6400
特色项目执行督导	14	专职人员补贴(1人*4社区*5次)	15	400	6000
	15	特色项目执行-物料费(3个案例)	1	1950	1950
赋能向善—慈善基金赋能	16	专职人员补贴(1人*2天*3次)	6	400	2400
	17	专职人员补贴(1人*2天*3次)	6	350	2100
	18	物料费(3场)	3	200	600
	19	专家费(1人*2课时*3次)	6	400	2400
	20	交通补贴(6次)	6	100	600

	21	误餐费（15 人*3 次）	45	40	1800
	22	专职人员补贴（1 人*20 天）	20	400	8000
媒体报道	23	媒体宣传费	1	4000	4000
案例集	24	设计制作费（200 份）	500	20	10000
宣传视频	25	拍摄剪辑费	1	6000	6000
招标代理费	26	招标代理费	1	1320	1320
管理费	27	10%	1	8980	898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898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 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0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魏佳丽	本科应用心理 学	社会工作师	项目主管	18951863633	
史芸	专科会计	助理社工师	项目助理	1365518860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魏佳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年 1 月	联系方式	18951863633	
	邮箱	/	学历及专业	本科应用心理	

				学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社会工作师	从业年限	10
执行项目经验 介绍及其他需 求介绍的内容	2012-2022 年秦淮区朝天宫街道社区工作者 2023 年秦淮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项目 2023-2024 年南京市公益创投—洪武路街道“洪人”计划 2023-2024 年南京市公益创投—洪武路街道可持续社区建设项目 2023-2024 年江苏省福彩金支持项目——洪武路街道家门口儿 童戏剧社项目 2024 年洪武路街道小太阳家庭亲子俱乐部 2024 年童心成长-夫子庙街道困境儿童支持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 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 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 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芸（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

